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。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。现将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798,420,393 股，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,513,173 股，即 796,907,220 股为基数（以上 1,513,173 股已回购注销完毕，具体公告详见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》【公告编号：2016-045】）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 元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36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4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8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4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6年5月30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6年5月31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6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转股份于2016年5月3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,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(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),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885	李小龙

五、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股份变动情况。

六、咨询机构

- 1、咨询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层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部
- 2、咨询联系人:刘江涛、李波
- 3、咨询电话:010-64260109
- 4、传真电话:010-64260109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23日